

◎ 吳靜安 撰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

四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思想史叢書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



上海古籍出版社

吳靜安 撰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 四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長春

目 録

第一冊

襄公六年		一	襄公十七年		二三三
襄公七年		一一	襄公十八年		二四八
襄公八年		二五	襄公十九年		二六六
襄公九年		三九	襄公二十年		二八七
襄公十年		七八	襄公二十一年		二九六
襄公十一年		一〇六	襄公二十二年		三一九
襄公十二年		一三二	襄公二十三年		三三三
襄公十三年		一四五	襄公二十四年		三七三
襄公十四年		一六〇	襄公二十五年		四〇〇
襄公十五年		二〇七	襄公二十六年		四五四
襄公十六年		二二二	襄公二十七年		五〇五
			襄公二十八年		五四六

目 录

襄公二十九年	五八一	昭公十二年	一一〇二
襄公三十年	六五〇	昭公十三年	一一四五
襄公三十一年	六八五	昭公十四年	一一九四
第二册		昭公十五年	一二〇八
昭公元年	七二七	昭公十六年	一二二九
昭公二年	八一五	第三册	
昭公三年	八三一	昭公十七年	一二五一
昭公四年	八六六	昭公十八年	一二八三
昭公五年	九一五	昭公十九年	一二九九
昭公六年	九四三	昭公二十年	一三一七
昭公七年	九六三	昭公二十一年	一三七三
昭公八年	一〇一五	昭公二十二年	一三九五
昭公九年	一〇三四	昭公二十三年	一四二〇
昭公十年	一〇五八	昭公二十四年	一四四二
昭公十一年	一〇七七	昭公二十五年	一四五七

昭公二十六年	一五〇三	定公八年	一八〇〇
昭公二十七年	一五五三	定公九年	一八二四
昭公二十八年	一五八〇	定公十年	一八四七
昭公二十九年	一六〇九	定公十一年	一八六六
昭公三十年	一六三七	定公十二年	一八六八
昭公三十一年	一六四八	定公十三年	一八七五
昭公三十二年	一六六四	定公十四年	一八八七
		定公十五年	一九一一

第四册

定公元年	一六八五	哀公元年	一九一三
定公二年	一七〇〇	哀公二年	一九三四
定公三年	一七〇五	哀公三年	一九五六
定公四年	一七一	哀公四年	一九六九
定公五年	一七六七	哀公五年	一九八三
定公六年	一七八五	哀公六年	一九九三
定公七年	一七九五	哀公七年	二〇一二
		哀公八年	二〇二八

目 录

哀公九年	二〇四一	哀公二十年	一二三〇
哀公十年	二〇四九	哀公二十一年	一二三五
哀公十一年	二〇五五	哀公二十二年	一二三七
哀公十二年	二〇八七	哀公二十三年	一二四〇
哀公十三年	二一一三	哀公二十四年	一二四六
哀公十四年	二一一九	哀公二十五年	一二五二
哀公十五年	二一五五	哀公二十六年	一二五九
哀公十六年	二一七二	哀公二十七年	一二八〇
哀公十七年	二二〇〇		
哀公十八年	二二一九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后記	一二三〇六
哀公十九年	二二三三		

經

定公元年春王。

〔疏證〕 胡安國曰：「元年必書正月，謹始也。定何以無正月？昭公薨于乾侯，不能正其終。定公制在權臣，不得正其始。魯于是曠年無君，春秋欲謹之而不可也。季氏廢太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宋者，昭公之弟。其主社稷，非先君之命，而專受之于意如者也，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君，定公無正爾。」杜諤曰：「定公元年之正月，政無所繫，故不書正月。然必書王者，春秋樹王法，不可不書王，以端本也。且王者所以正天下，天下不可無王，故不可以不存也。正者所以繫一國，今國之政無所稟，故不復出正月之文，以見魯國無正，而不與季氏之事也。」沈欽韓曰：「定公是時雖未即位，而昭公已薨，不得仍稱三十三年，此春秋之變例也。通鑑從其書法。然建安二十五年以前漢未亡，天寶十四載七月以前，太子未即位，稱黃初、至德者又非也。」臧壽恭曰：「書時不書月者，推賈、服之例，當是定公未即位，太史登臺望氣而不視朔，故書時不書月。」劉師培春三月書王例：「漢書律曆志上引劉歆三統曆云：「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目歲，易兩儀之中也。于春每月書王，易三

極之統也。」又曰：「于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按子駿所云，三統即指天地人正道言。志上又引三統曆云：「經曰：春王正月。傳曰：『周正月。火出于夏爲三月，商爲四月，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得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行之道也。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于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于寅初，日孽承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天施復于子，地化自丑，畢于辰。人生自寅，成于申。故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寅。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此即子駿述三統之詞。又尚書甘誓：「怠棄三正」，釋文引馬注云：「建子、建丑、建寅。」三正是夏代以前之曆，已析。三正三王，各以一正爲歲首，猶連山、歸藏、周易，本古法，三代各取其一也。子駿以春秋書王擬易三極，三極即三才。則正月書王所以統人道，二月書王所以統地道，三月書王所以統天道。雖周之二月即殷正，三月即夏正。然春秋仍書王二月、王三月者，則所據皆周正。王即周王。此即以周統魯之誼。非書王二月以存殷正，書王三月以存夏正也。乃隱元年孔疏引服虔云：「孔子作春秋，于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雖三王之正即三統，然與公羊所云「存二王後」兩說易淆。觀公羊隱元年疏引賈逵成長義力斥公羊王魯說，賈知黜周爲二王後之非，則于二月、三月之書王，必弗以夏、殷之王爲釋。蓋左氏古例，當如子駿所云也。」傅隸樸曰：「元年爲新君即位之年，須行告廟之禮，史書正月，以示正始。昭公之薨，喪在乾侯，定公之立，在公喪至自乾侯之後六日，即六月戊

辰，故史不能書正月。公羊謂「定無正月，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即云定公之得立不得立，權在季氏。故公羊云：「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杜預左傳序則駁之云：「若夫制作之文，所以彰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意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避患，非所聞也。」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注〕穀梁傳：「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正其執人于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伯討也。」

〔疏證〕李廉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于王側，而不歸之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穀梁、胡氏是矣。公羊以爲大夫不得專執則是，以于京師爲伯討，則非。」邵寶曰：「定無正，而有「春王」，春王三月也。事在三月，故以三月書。」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定公元年，昭公喪自乾侯至。」公羊傳：「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之日，正棺于兩楹之間，然後即位。何休注：「正棺者，象小斂夷于堂。昭公死于外，不得以君臣治其喪，故示盡始死之禮。」禮記王制：「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禮記雜記：「諸侯行而死于館，則其復如于其國。如于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輶有棊，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

而行，至于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輅，爲說，于廟外。」注：「廟，所殯宮牆。裳，帷也。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輅及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凡柩自外來者，正棺兩楹之間，尸亦使之于此，皆因殯焉。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殯于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至于室，而自外來。留之于中，不忍遠也。」白虎通：「人死，以沐浴于中霤何？示潔淨反本也。禮檀公曰：『死于牖下，沐浴于中霤，飯含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即遠，奪孝子之恩以漸也。』」

〔疏證〕余光曰：「元凱曰：『諸侯薨，五日而殯，殯則世子即位。』昭公喪自外歸，斂事已畢，何待五日而後殯乎？不過假此以持宋，而樹已援立之恩耳。」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九月，大雩。

立煬宮。

〔注〕魯侯熙葬：「魯侯熙作葬，用享將厥文考魯公。」（西周年代考）世本：「煬公，伯禽子。」周書謚法解：「好內怠政曰煬。」公羊傳：「立者，不宜立也。立煬宮，非禮也。」穀梁傳同。

冬十月隕霜殺菽。

〔注〕公羊作實。釋文：菽本又作叔。穀梁傳：「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

〔疏證〕 蘇轍曰：「僖三十三年書隕霜不殺草，今指言殺菽，何也？于其不殺而言草，言其廣也；于其殺而言菽，言其所害也。」李富孫曰：「唐石經初刻作叔，說文：「尗，豆也。叔，拾也。」漢昭帝紀：「得以叔、粟當賦。」師古注：「叔，豆也。」玉篇：尗同叔。後人以叔爲伯叔字，而又別制菽字以爲尗矣。」

傳

定公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泄政。

〔注〕

漢書五行志引作翟泉。（水經注同）

〔疏證〕

水經注：「班固、服虔、皇甫謐咸言狄泉在洛陽東北，周之墓地。又京相璠與裴司空季彦

修晉輿地圖，作春秋地名，亦言今太倉西南池水名翟泉。又曰：舊說翟泉本自在洛陽北，葛弘城成周乃繞之。」顧炎武曰：「此即上年魏子南面之事，而傳再書之者，兩收而失刪其一也。蓋周之正月爲晉之十一月，而庚寅即己丑之明日。土彌牟既已分役，豈有遲至兩月而始裁，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不過三旬而畢矣。」王引之曰：「昭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魏舒、韓不信會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與定元年爲一事。經書于昭三十二年冬，不書于定元年春，則狄泉之會實在前年，

而不在是年。晉語：敬王十年，劉文公與長弘欲城成周，爲之告晉。敬王十年，魯昭之三十二年也。是歲也，魏獻子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遂田于大陸，焚而死。晉語與昭三十二年傳合。定元年傳年月日皆失其實。庚寅裁，春秋長曆以爲正月乙亥朔，辛巳爲正月七日，庚寅爲十六日。按辛巳，庚寅皆當在昭三十二年。據長曆昭三十二年十一月丙子朔。則辛巳在十一月六日，庚寅在十五日。昭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己丑，士彌牟營成周，以令役于諸侯，己丑正在庚寅前一日。豈有歷兩月久而始設板築者乎？定元年傳：「城三旬而畢，計當始于昭三十二年冬，十一月十五日庚寅，畢于十二月己未。」（長曆云：十一月小。）孟懿子會城成周，即昭三十二年經所書「城成周」也。傳當屬之前年十一月，誤載于是年正月耳。」沈欽韓曰：「顧說雖辯，然此年辛巳日爲正月，則不能以去年之己丑按今年之庚寅也。蓋去年魏舒赴周，驅使列國，征集期會，須曠時日。士彌牟預度其功，受功之後不過三旬而畢也。據長曆是年正月乙亥朔，辛巳月之七日，庚寅裁是正月十六日。去年十一月亦乙亥朔，己丑是月之十五日，朔周偶同，故顧氏爲此說；然十一月大是甲辰晦，正月小乃癸卯，朔同而晦異也。日人安井衡左傳集釋發揮沈氏之說而云：「三十二年會于狄泉之大夫，特聞征會之命而來。至既盟之後，始知城成周，徒庸未至，材用未具，而今日屬役賦丈，明日即使裁，諸侯安能應其命哉！前年冬令之，至今年春城之，分明是兩事，傳各從實而書之，不足怪也。」

衛彪傒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失

諸侯，魏子其不免乎！」

〔注〕 漢書：「義作誼。」

〔疏證〕 吳闓生曰：「魏子南面，魏子蒞政，痛權臣專擅，目無天子也。」

是行也，魏獻子屬役于韓簡子及原壽遇，而田于大陸，焚焉，還，卒于甯。范獻子去其柏椋，以其未復命而田也。」

〔疏證〕 杜預曰：「簡子，韓起孫不信也。」胡渭曰：「冀州疏曰：春秋傳：『魏獻子田于大陸，焚焉，

還卒于甯。』杜氏嫌鉅鹿絕遠。以爲汲郡修武縣吳澤也。甯即修武，然此二澤，相去絕遠，所以得爲大陸者，以爾雅「廣平曰陸」，但廣而平者則名大陸，故異所而同名焉。按此說允當。修武今獲嘉縣，縣西北有吳澤陂，其旁近地即大陸也。」吳仁杰曰：「五行志云：『魏獻子田于大陸，焚焉而死。』師古曰：『因放火田獵而見燒殺也。』按志所載「出于大陸焚而死」，國語文也。內傳亦載此事云：「田于大陸，焚焉，還卒于甯。」禮季春出火爲焚也。觀此則非田獵被焚而卒。禮鄭注：焚萊，志本指言舒以諸侯之臣，而代天子大夫蒞政，是爲貌之不恭，故不旋踵而卒大歸，不過如此。」江永曰：「匯纂：『吳澤陂，懷慶修武縣北。一名大白陂，即三橋陂也。』今按水經注：大陸即吳澤。今修武縣治西有修武故城。水經注「修武，故甯也。韓詩外傳：武王伐紂，勒兵于甯，更名甯曰修武。」又見文五年。」馬宗璉曰：「水經注，大陸即吳澤，魏土地記曰：修武城西北二十里有吳澤水陂，南北二十許里，東

西三十里。淮南地形訓曰：「九藪：晉之大陸。」高誘注：「大陸，魏獻子所游，焚焉而死者是也。」趙之鉅鹿。」高誘注：「今鉅鹿廣阿澤是也。」是晉之大陸應在修武，與趙之鉅鹿不同。禹貢：大陸乃鉅鹿也。」沈欽韓曰：「一統志：吳澤陂在衛輝府獲嘉縣西北。」錢大法曰：「范與魏外和內卻，未忘逆樂之怨。去其柏棹，假公義以爲報也。然自是范之取怨于魏益深，而啓朝歌之變矣。」

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邠，吾役也。」

〔注〕

詩縣「縮版以載」說文：「栽，設板築。」莊二十九年傳：「水昏正而栽。」

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于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

〔疏證〕

韓席籌曰：「踐土，春秋鄭地，今河南榮澤縣西北有踐土臺。」

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于邠。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宮，何故以役諸侯？」

〔注〕

荀子解蔽篇：「奚仲作車。」呂覽君守篇、淮南修務訓同。山海經海內經：「番禺生奚仲，奚仲

生吉光。吉光是如以木爲車。古史考：「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其後少昊時駕牛，禹時奚仲駕馬。」

〔疏證〕

閻若璩曰：「伊尹，摯也。萊朱，亦湯賢臣，一曰仲虺是也。春秋傳曰「仲虺居薛，爲湯

左相。」則伊尹爲右相。薛宰自述其皇祖曾居是官，或出成湯一時權制，非恒法。下至襄二十五年，慶封爲齊左相，或有因于古。管子五行篇「黃帝置六相。」馬宗璉曰：「世本云：『奚仲始作車。』」譙周古史考：「黃帝服志云：『奚仲爲夏車正，建其旂旆，尊卑上下，各有等級。』」劉昭補注以世本爲誤。史考所說是也。」梁履繩曰：「楊倞云：『黃帝時已有車服，故謂之軒轅。』此云奚仲者，亦改制耳。荀子又曰：『乘杜作乘馬。』呂覽勿躬篇：『乘雅作駕。』文子自然篇曰：『奚仲爲工師。』管子形勢篇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蓋亦如垂作共工之官，非造車駕馬之謂。」顧棟高曰：「邳今江南徐州府邳州即此地。后仲虺還薛，而他族繼處之，即姁邳之邳也。今州治稍移而北。」沈欽韓曰：「一統志：『上邳城，在兗州府滕縣南。晉書地道記：『仲虺城在薛城西三十里，即上邳也。』」

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爲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

〔注〕儀禮觀禮：「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鄭注：「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盟也。」詩云：「畏予不忘，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神爲信也。」

〔疏證〕李富孫曰：「天神地祇與天神人鬼，義並近。」

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

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

〔注〕漢書五行志：「宋仲幾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

〔疏證〕師古曰：「仲幾，宋大夫。衰城，謂以差次受功賦也。」大司馬：「大役與慮事屬其植。注：植，屬役城植也。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

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晉女叔寬曰：「周萇弘、齊高張皆將不免。萇叔違天，高子違人。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衆之所爲，不可奸也。」

〔注〕周語下：「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韋注：「支，柱也。」

〔疏證〕梁履繩曰：「周語：『昔武王克殷而作此詩也，以爲飮歌，名之曰支』今按此殆引逸詩之意而言之。衆之所爲二語，句法相似，疑亦支詩之言耳。」俞樾曰：「歸之晉侯，晉侯不在會，故歸諸晉。再以晉侯之命，歸諸京師。正見大夫執人，必歸于諸侯，諸侯執人，必歸于天子也。」王叔奮曰：「忠臣義士，盡人事以祈天命，未有坐視國之傾復而諉之于天者。萇弘欲遷都以存周，而以違天目之，信如斯言，則蜀漢諸葛武侯之鞠躬盡瘁，死而后已者，亦將謂之天譴可乎？」韓席籌曰：「周衰，士大夫奄奄無生氣，獨萇弘謀遷都修政，以延國祚，而又以違天譴之，無怪乎容容充位者，悉諉諸運